|  |
| --- |
| **畢業後臺灣學歷認證** |
|  |

**1.學歷認證：至 中國留學生服務中心**[**http://www.cscse.edu.cn/publish/portal0/tab82/default.htm**](http://www.cscse.edu.cn/publish/portal0/tab82/default.htm)**辦理。**

**2.在臺學習證明:至海峡兩岸招生服務中心**[**http://hxla.gatzs.com.cn**](http://hxla.gatzs.com.cn/)**辦理。**

**3.就業報到證:至户籍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辦理。
在臺灣高等學校接受學歷教育並獲得學士以上（含學士）學位的大陸學生，回大陸工作，在落戶、工作、創業及相關公共服務方面，參照留學人員享受相關政策待遇；赴台陸生回大陸機關、事業和企業單位就業，可享受大陸高校畢業生政策待遇。**

**詳情請參見**[**◎通知附件：**](http://oss.web.ym.edu.tw/ezfiles/207/1207/img/298/1040512.doc)**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 國務院台 公安部 教育部關於做好赴如陸生回大陸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（人社部發〔2014〕44號）**